# 2026年关于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及桥梁检测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HFDLY-2026-0901

招标人：东辽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1.招标条件 .....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7.联系方式 .....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6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16
投标人须知 ..... 1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3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9
附表五中标结果确认通知 ..... 40
附表六确认通知 .....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二卷 ..... 56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57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无） ..... 60
**第三卷** ..... 6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2
**投标文件组成** ..... 6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格式或编写要求** ..... 65
**商务标正文格式（第一信封）** ..... 66
**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编写要求** ..... 76
**投标文件格式或编写要求（第二信封）** ..... 8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第二信封）** ..... 80
**投标函格式（第二信封）** ..... 81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第二信封）** ..... 8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年关于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及桥梁检测项目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ZHFDLY-2026-090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关于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及桥梁检测项目东辽县交通运输局以东交运发〔2026〕44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东辽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资金来源为县政府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辽源市东辽县。

2.2 项目规模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标段内容 | 长度 | 公路等级 | 桥梁数量 |
|---|---|---|---|---|---|
| LYS20260923JTGC01001001 | 一标段：农村公路路况评定服务项目 | 全县农村公路县、乡、村公路检测 | 2089.6公里 | 二级/三级/四级 | / |
| LYS20260923JTGC01001002 | 二标段：农村公路桥梁检测评定服务项目 | 桥梁检测 | 10174米 | / | 440座 |

2.3 招标范围

一标段：对全县农村公路县、乡、村公路进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和养护需求分析。

二标段：对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工作。

2.4 计划项目周期（实施周期）：一年，其中检测时间2个月，报告释义时间10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项目投标人只能选择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同时对一标段、二标段同时投标；若投标人同时投两个标段，该投标人所有标段投标文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次项目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3.7平台格式、内容与文件不相符的与招标文件为准。**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0 月 21 日9:00 时，投标文件在“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直接提交，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10月 21 日 10 时 30 分；（以第一个信封结束时间为准）

5.3 开标地点：东辽县政府政务大厅6楼开标室。

5.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及电子保函。

说明：

(1) 若采用转账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茶陵支行

银行账号： 1903022519200144795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 项目名称+___标段”

(2) 若采用保函、保单，应在符合准入条件并且已对接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电子保函第三方服务机构申请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接收以系统开具为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辽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地址：东辽县东交大街654

联系人：王尔大

联系电话：0437-5108506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舲舫乡堤洲村一组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13843770220

项目负责人：艾宾浩

监管部门：东辽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437-5108515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东辽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br>联系人：王尔大<br>地址：东辽县东交大街654<br>电话：0437-510850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舲舫乡堤洲村一组<br>联系人：宋女士<br>电话：1384377022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6年关于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及桥梁检测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东辽县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县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项目周期（实施周期）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等规范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检测过程中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br>业绩要求：见附录 2<br>信誉要求：见附录 3<br>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经历和技术负责人（如有）资格：见附录4<br>财务能力：见附录5<br>其他要求：投标人只能选择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同时对一标段、二标段同时投标；若投标人同时投两个标段，该投标人所有标段投标文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 不适用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br>形式：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在“投标答疑 ”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br>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br>形式：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发布方式：网上发布。<br>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br>形式：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一标段：农村公路路况评定服务项目：52.24万元<br><br>二标段：农村公路桥梁检测评定服务项目：122.09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r>一标段：农村公路路况评定服务项目：0.52万元<br>二标段：农村公路桥梁检测评定服务项目：1.2万元<br>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br>（1）投标保证金形式：按照《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要求，<br>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现金转账、支票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具体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方式为准）。<br><br>（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br>a. 以现金转账形式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保证金从的基本账户转出，<br>存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系统确认到账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未确认到账的，其投标无效。<br>开户银行、账号：<br>账户名称：**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br>账　　号：**1903022519200144795**<br><br>b.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投标单位须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单），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提交的，投标无效。<br>注意事项：<br>（1）保函担保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br>（2）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必须将电子保函发送到邮箱：1376002005@qq.com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影响开标后果自负；<br>（线上评标）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br>（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br>（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条所涉及到的对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本款修改为：<br>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项修改为：**<br>2021年 1 月 1 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交工的项目** |
| **3.5.3** |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有）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br>☐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r>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r>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r>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平台默认的顺序开标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平台默认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或 3 名以内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br>公示期限：3 日<br>公示的其他内容：<br>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计划项目周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br>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br>公告的其他内容：无 |
| **7.7.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br>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br>注意：<br>（1）采用电汇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代理基本账户账户。<br>（2）采用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br>（3）采用银行保函时，建议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 ”六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行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r>（4）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经招标人同意。<br>（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递交履约保证金。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管部门：东辽县交通运输局<br>联系电话：0437-5108515<br>**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br>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br>（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br>（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br>（4）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br>（5）相关请求及主张；<br>（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br>2、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br>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规范不见面开标操作规程的通知》（吉政数联〔2025〕6 号）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2.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br>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br>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br>4.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 CA 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br>5.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br>6.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或者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br>7.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发出开始解密指令后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br>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类似项目**业绩的解释 |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同类或相似的检测项目业绩，总公司业绩包含其分公司完成的业绩。**<br>**注：1、投标人如为分公司投标，总公司的类似业绩可以视作该投标人业绩；总公司投标的，下属分公司业绩可纳入投标人业绩予以认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总公司与分公司隶属关系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br>**2、质量检测业绩为国内新建或改建或修复养护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业绩内应至少包含一标段：路基、路面；二标段：桥梁、涵洞、）** |

| | | |
|---|---|---|
| 10.2 | 词语定义 | （1）本文件中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包括本数；所称的“ 以外 ”，不包括本数。<br>（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 ”或“近 5 年 ”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6 年，“近 3 年 ”的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 ”的年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算起。<br>（3）“ 电子交易平台 ”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br>（4）本文件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均应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

1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0.3 | 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如投标人中标，须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r>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 10.4 | 是否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
| 10.5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签字盖章均可以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和签章。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但不得单独报价。<br>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如下：<br>按照中标金额的 2%计取。 |
| 10.7 | | 平台格式、内容与文件不相符的与招标文件为准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br>（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交工的项目） |
| --- |
| 最少有一项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br>2. 投标人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br>（2）具有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能力最低要求】

| 资格要求 |
| --- |
| 近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br>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br>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自有人员”指其社保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如职称证上无专业或专业为交通运输，则需提供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的毕业证。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检测工程师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格式，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人员（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检测企业。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测试阶段、验收阶段，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技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技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1%，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也可邮寄。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技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土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检测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技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检测工程师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负责人（如有）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负责人（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桥梁检测相关的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负责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负责人（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负责人（如有）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2] 由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正在调试，检测单位业绩、检测单位主要人员业绩及其他相关信息暂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http：//111.205.85.34:8070/rwqss/index.html）中查询。

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负责人（如有）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应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负责人（如有）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负责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桥梁检测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技术负责人（如有）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电子交易平台 ” 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应从“ 电子交易平台 ”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 ”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 “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 电子交易平台 ”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

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 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检测工程师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在“异议与答复 ”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技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技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执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执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格式

附表五中标结果确认通知

执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格式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月- 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__年-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款修改为：<br>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该方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或排序在先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排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方法。<br>**1、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br>**2、投标人只能选择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同时对一标段、二标段同时投标；若投标人同时投两个标段，该投标人所有标段投标文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br>**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第二十七条。**<br>**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5%，或评标委员会根据专业判断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存在低于成本履约风险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提交成本构成证明材料（人员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外业作业费用等），证明其报价可按招标文件质量、工期完成全部检测服务。**<br>**投标人拒不提供说明，或提交资料不能合理解释报价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以低于自身个别成本竞标，不予评审。**<br>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br>（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投标人优先；<br>（2）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br>（3）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br>（4）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br>（5）评标委员会投标表决。 |

| | | |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r>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br>(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br>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r>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招标代理基本账户；<br>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一体化平台相关要求。<br>(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br>(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br>(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br>(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r>(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br>(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r>(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r>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br>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br>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br>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br>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r>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br>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br>(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r>(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br>(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br>(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1.2 | 第一个信封<br>资格<br>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①]、检测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br>(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r>(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②];<br>(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 |

[①]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检测企业。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技术建议书：35分<br>主要人员：25分<br>业绩：20分<br>履约信誉：10分<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基准值计算，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br>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 | | | | 评分标准[②]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服务方案和措施 | 25 分 | 一般：15 分<br>较好：15～20 分<br>满意：20～25 分 |
| | | |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 分 | 一般：3 分<br>较好：3～4 分<br>满意：4～5 分 |
| | | | 对本项目建议 | 5 分 | 一般：3 分<br>较好：3～4 分<br>满意：4～5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5分。 |
| | | | | 15.0～25.0 分 | 每增加一项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br>（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br>（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br>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则$E_1$=0.2；$E_2$=0.1<br>投标价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业绩 | **20分** | 近 5 年内业绩要求（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交工的工程） | 12.0分 | 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2分 |
| | | | | 12.0～20.0分 | 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②</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td>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履约信誉</td><td rowspan="4">10 分</td><td rowspan="4">投标人的信誉评价等级</td><td>10.0 分</td><td>信誉等级 AA 或 A</td></tr>
<tr><td>8.0 分</td><td>信誉评价 B 级</td></tr>
<tr><td>6.0 分</td><td>信誉评价 C 级</td></tr>
<tr><td>拒绝投标</td><td>信誉评价 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注：1、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没有前一项结果，则应用下一项结果）：<br>（1）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信用评价等级。<br>（2）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等级。<br>（3） 同一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 以吉林省评价为准；<br>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的，若2024年1月1日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C级评分。</td></tr>
<tr><td colspan="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r>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出现敏感信息或是能代表企业信息的记号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应在“技术暗标”环节将其打零分，然后按技术文件不符合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否决其投标。</td></tr>
</table>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I）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

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

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发包人与承包人就2026年关于东辽县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及桥梁检测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检测技术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关于东辽县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及桥梁检测项目（____标段）
项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辖区内
服务范围：
一标段：县级公路232.2km、乡级公路1102km、村级公路755.4km。完成外业路况调查、病害采集、路基路面、交安设施调查、技术状况评定、内业资料整理、编制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全套报告。
二标段：全县桥梁440座，总长度10174m。开展桥梁外观检查、病害调查、构件技术状况评定、资料汇总、编制桥梁检测评定报告。

###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不设置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阶段已自行踏勘现场，充分核实项目工作量、作业条件、各类风险。
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书面新增检测任务外，招标范围内公路里程、桥梁座数发生小幅偏差，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本总价包含：外业检测、现场拍照、病害记录、内业整理、报告编制、报告审核盖章、人员、车辆、现场交通协调、安全防护、保险、税金、成果交付、后期主管部门复核答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 服务期限

计划外业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部外业工作完成并提交正式盖章评定报告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 质量标准

检测成果必须符合《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等国家、交通运输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检测数据真实、客观、可追溯，检测报告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养护管理、决策及归档使用要求。

5.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7）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方案；
（8）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文件之间如有矛盾，按上述顺序优先解释。

6. 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提供项目基础台账资料，协调现场作业通行条件，按约定组织成果验收。
（2）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范完成全部检测服务；本项目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对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终身负责；发现公路、桥梁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书面报送发包人。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委托检测服务、支付服务费用的项目实施单位。
1.2 承包人：中标并具备对应公路水运检测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
1.3 技术成果：外业原始检测记录、病害影像资料、检测台账、纸质版及电子版评定报告。
1.4 固定总价包干：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总价包死，除专用条款约定的书面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基础台账（路线清单、道路桥梁台账）等现有资料；
2.2 协调沿线乡镇，为承包人外业现场作业提供必要协助；
2.3 按合同约定组织成果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4 接收合格检测成果，按约定使用检测资料。

3 承包人义务

3.1 投入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检测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2 严格按照现行交通行业规范、标准开展现场检测，完整留存原始记录，保证资料可追溯；独立、公正开展检测工作，严禁伪造、篡改检测数据，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3 外业作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现场作业安全责任，自行购买作业人员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3.4 检测中发现公路、桥梁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书面告知发包人。
3.5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检测业务。
3.6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全套检测成果，报告交付后，配合发包人完成资料复核、主管部门核查答疑工作。

4 成果验收

承包人完成全部外业、内业工作后，向发包人提交全套评定成果资料。发包人组织成果验收。成果不符合规范及项目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无偿返工、修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项目全部检测报告、台账、影像资料等成果，发包人享有永久使用权。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本项目检测数据、结构病害信息；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检测资料用于其他项目。

6 违约责任

6.1 承包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用；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自行承担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责任。
6.2 承包人逾期交付检测成果，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承包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逾期期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优先级高于通用条款）

1 合同价款及包干范围

1.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无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内工作量、天气、作业难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全部风险。招标范围内公路里程、桥梁座数出现小幅增减，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1.2 仅在发包人出具书面变更文件，新增招标范围以外公路或桥梁检测任务时，方可协商新增部分价款；无书面变更签证，任何新增工作量不予计量、不予支付。

2 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3%（不超过招投标法规上限），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2.2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全部检测成果验收合格，无质量纠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 付款方式

（1）外业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初稿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70%；
（2）承包人提交正式盖章全套检测评定报告，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97%；
（3）剩余合同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前置条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质保期

质保期自检测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配合报告复核、资料修改、行业主管部门核查答疑。检测机构对检测报告终身质量责任不受质保期约束。

5 成果交付要求

承包人提交成果：纸质报告____套，全套电子版成果（PDF报告、可编辑台账、病害照片数据包），报告按要求加盖检测资质印章，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归档、养护管理使用。

6 人员管理

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安全责任

外业现场检测期间，所有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购买作业人员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 质量责任

质保期内，如发现原始记录缺失、检测数据错误、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限内无偿整改；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其他约定

9.1 本项目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配套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招标文件同步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服务范围、技术标准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全部风险填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内业、报告编制、交通、安全、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书面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第二卷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2013〕321号）、《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规定，对全县农村公路桥梁开展定期检测。

**二、采购标的的内容、数量★**

1.标的内容：东辽县2026年农村公路桥梁评定。具体标项划分及数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包括技术状况评定、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工作。中标单位定期检查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是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定期检查工作；二是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宣贯会；报技术咨询单位和县级公路管理单位审查，并按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开展定期检查工作；四是接受外业检查（如有）、外业验收及成果资料审查。具体工作如下：

**1.道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等规范要求，开展道路桥梁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确定道路桥梁技术状况等级，编制定期检查报告。

2.**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完成相应评价，编制养护管理状况检查报告；会同公路桥梁管养单位完善公路桥梁技术档案；梳理历年国家公路网重点公路桥梁监测评价结果，针对性地完善科学决策制度、预防养护制度、养护工程师制度、风险防控手册、应急预案和公路桥梁养护手册等。

**3.专项工作**

**（1）基础数据核实与系统更新。**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设置要求》等文件，结合年度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关于内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核实并完善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数据，并将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纳入定期检查分报告。

二是逐桥、逐路确定养护检查等级，编制《公路桥梁养护检查等级统计表》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同时协助公路桥梁管养单位登录“管理系统”完成信息更新。

三是排查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排查结果纳入定期检查分报告，形成《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问题清单》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

四是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健全完善国家公路桥梁基础数据库的通知》要求，及时在“公路桥梁管养单位的管理系统”中更新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数据。

**（2）公路桥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根据《公路桥梁安全运行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公路桥梁安全运行提升行动 2026 年度工作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公路桥梁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在汛期公路桥梁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等工作基础上，开展公路桥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具体任务如下：

一是逐桥、逐路填写《公路桥梁安全风险隐患记录表》，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分报告。

二是在“公路桥梁管养单位的管理系统”中更新公路桥梁风险隐患信息。

三是指导公路桥梁管养单位动态更新“公路桥梁涉灾隐患点清单”和“检查步道涉灾隐患点清单”。

**（3）“十五五”危旧桥梁改造项目库排查。**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公路危旧桥梁改造等工程项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十五五”公路危旧桥梁改造等工程项目库成果，对公路桥梁承载能力、通行能力、安全防护能力的适应性，以及结构存在缺陷的公路桥梁、独柱墩桥梁和其他适应性不足的公路桥梁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结果纳入定期检查分报告。

**（4）公路桥梁初始检查。**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应对新建、改建的公路桥梁及危桥改造后的桥梁开展初始检查，编制《公路桥梁初始检查统计表》并将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同时将初始检查的具体情况纳入定期检查分报告。

（5）**永久观测点补设与控制检测。**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要求，对应设而没有设置永久观测点的桥梁，按规定补设；对已设置永久观测点的桥梁，进行相应的控制检测，同时统计设置永久观测点的桥梁数量，形成清单；对特殊结构桥梁，根据养护管理需要，增加相应的控制检测项目；编制《公路桥梁永久观测点统计表》并将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

（6）**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公路桥梁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桥梁外挂电缆火灾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函》要求，开展桥梁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编制《东辽县2026年农村公路桥梁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和《东辽县2026年农村公路桥梁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明细表》，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

（8）**其他工作。**因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政策调整，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工作。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方法、流程和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相关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成果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采购需求。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要求**

1.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主要人员要求 | | |
|---|---|---|
| 人员 | 能力要求 | 数量要求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自有人员，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 1 |
| 技术负责人（如有） | 投标人自有人员，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 1 |
| 道路桥梁检测工程师 | 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 2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道路桥梁检测员 | 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 8 |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人自有人员，从事过公路工程安全方面工作。 | 2 |
| 注：1.“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br>2.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及相应试验检测人员考试办法要求，取得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员证书效用不变。试验检测师证书和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信息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投标人机构的“录入人员”名单中。 | | |

2.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要求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及软件类型 | 数量 |
|---|---|---|
| 1 | 道路桥梁检测作业车 | 1 辆 |
| 2 | 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 2 台 |
| 3 | 钢筋锈蚀测定仪 | 2 台 |
| 4 |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2 台 |
| 5 | 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 2 台 |
| 6 | 混凝土回弹仪（或超声回弹综合测试仪） | 2 台 |

**四、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1.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提交《东辽县2026年农村公路桥梁评定定期检查实施方案》（含现场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方案）。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外业资料收集及技术状况初步评定，形成成果资料（送审稿）。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工作。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成果资料编制与提交，并在“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中更新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数据。

注：定期检查报告包括总报告（**以市为单位编制总报告**）、分报告（**一桥、一路一报告**）和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报告（**以县为单位编制总报告**），同时提交电子版（可编辑 WPS 及可读 PDF 文件各一份，电子文件应编制书签目录）。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无）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1.1 投标文件封面（第一信封）

1.2 投标函（第一信封）

1.3 商务标正文（第一信封）

1.4 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

1.5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2.1 投标文件封面（第二信封）

2.2 投标函（第二信封）

2.3 投标文件正文（第二信封）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格式或编写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第一信封）

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固定格式

注：独立投标的，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加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投标函格式（第一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应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所规定要求，并同意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应答人：_____(盖单位章)

企业负责人（发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是否响应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服务内容 | 全县需检测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公路共2089.6公里；桥梁检测440座，10174米 | |
| 3 | 服务地点 | 东辽县。 | |
| 4 | 服务期限 | 一年，其中检测时间2个月，报告释义时间10个月 | |
| 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
| 6 | 结算说明 | \ | |
| 7 | 质量要求 | | |

应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标正文格式（第一信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 CA 锁电子签名。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或 CA 锁电子签名。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的电子保函（保单）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①]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br>(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br>(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b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①]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页）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有效页）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章。
2.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有）。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服务费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驻地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本表后应附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应附项目法人与单位签订的 合同协议书和竣交工验收证书。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业绩无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加分数据，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母子公司作为独立运行的两个实体，均为独立法人企业，独立经营。母、子公司在填报工程业绩时，不得重复填报同一工程项目。母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关于资质管理和工程管理的规定，项目业绩归合同签订单位使用,所以只能作为母公司业绩。如子公司资质由母公司分立获得，则资质核定时已划分为子公司所有的业绩，可作为子公司业绩，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业绩划分使用的核定文件。

#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①]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的禁止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投标人的最新吉林省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 |
| 投标人的最新全国信用评价结果 | |

[①]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承诺单位的单位电子印章）。

（3）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目所述的信用评价结果，应附信用评价相应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目所述的信用评价结果，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信誉声明函

**东辽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一、我单位（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 中为 D 级的企业。

二、我单位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填写“有”或“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我单位的不良信用记录如下（在第二条中填写有不良信用记录时，必须填写具体情况，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

#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项目担任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 毕 业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br>□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相关管理经验和个人业绩，应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相关管理经验和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以下第（1）项或第（2）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任职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和项目法人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必须能查找出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能查找出所要求的个人业绩加分数据时，则该业绩不计入个人业绩加分。

# 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编写要求
# 六、技术建议书

## 一、技术建议书内容要求

**1．标题统一为“六、技术建议书”。**

2．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 内容应包括技术建议书全部内容。

3．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 内容具有针对性）：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检测工作范围：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标段的工作安排、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检测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检测工作程序：结合检测工作的阶段划分，对检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项目安全控制、项目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测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服务方案和措施。

（7）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项目检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对本项目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提出建议。

## 二、技术建议书暗标要求

技术建议书（技术暗标部分）必须在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中编写，编制要求如下：

| 暗标部分 | 具体内容 | 暗标要求 | 具体事例 |
|---|---|---|---|
| 版面 | 纸张大小 | 标准 A4 纸张 | 一般应为纵向，特定图表可以改为横向。<br>页面颜色为白色。 |
| 颜色 | 标题字体颜色 | 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 | |
| | 正文字体颜色 | 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 | |
| | 图表内字体颜色 | 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 | 图表的背景色应与页面颜色（白色）保持一致，不允许设置其他背景色 |
| | 表格线颜色 | 表格线颜色为黑色 | 如柱状图、折线图的填充色、线条色，流程图的箭头色等统一为黑色 |
| | 封面文本颜色 | 封面文本颜色要求为黑色 | **本项目不设置封面** |
| 字体要求 | 标题字体 | 宋体 | |
| | 标题字号 | 四号 | |
| | 正文字体 | 宋体 | |
| | 正文字号 | 四号 | |
| | 所有文字 | 字形：常规；下划线：无；<br>着重号：无；效果：全不设置 | 字符间距：缩放 100%；<br>间距：标准，位置：标准。 |
| | 符号 | 全部用中文标点 | 专业术语需要标注中文释义（如“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
| 排版要求 | 页边距 | 均为 2 厘米 | 左边距 2 厘米；右边距 2 厘米<br>上边距 2 厘米；下边距 2 厘米 |
| | 目录 | 不允许设置目录 | |
| | 正文内容（含标题及表格） | 常规 | 对齐方式：左对齐；方向：从左向右。 |
| | | 缩进 | 缩进：文本之前、后 0 字符；<br>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2 字符。 |
| | | 间距 | 间距：段前、后 0 行；<br>行距：1.5 倍行距。 |
| | | 表格的内外边框 | 线型：单实线、线宽 0.5 磅。 |
| | |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
| | | 各字符间不得有空格，各章节连续编制不空行 | |
| 其他 | ①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内容。<br>②不得出现与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其他部分内容一致（或相近）且可明确判定为属于同一投标文件的内容。<br>① 总页数含图表应不超过 100 页。 | | |

**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敏感信息或是能代表企业信息的记号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七、其他资料

## 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1]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质量要求的响应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目标的响应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计划项目周期的响应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类型、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信誉情况</td><td colspan="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td></tr>
<tr><td rowspan="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td><td>拟任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测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企业项目业绩信息</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

[1]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表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予以公示。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此表并上传电子文件，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拟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 投标文件格式或编写要求（第二信封）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第二信封）

投标文件封面（第二信封）格式
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固定格式

注：独立投标的，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加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投标函格式（第二信封）

## 投标函（第二信封）格式
## 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固定格式

注：1。格式第 1 条中的“施工招标”应按“道路桥梁检测招标”理解。

2. 独立投标的，要求填写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投标人名称；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加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处加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第二信封）

# 一、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检测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检测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检测所需的检测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检测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技标人以往检测工作经验配置。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检测单位所提供的各级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检测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检测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 2 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检测人员因履行正常检测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检测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检测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项目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项目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检测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项目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检测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 表 1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检测期 | 质保期 | 小计金额 |
|---|---|---|---|---|
| 1 | 检测人员服务费 | | | |
| 2 | 检测人员办公设施费 | | | |
| 3 | 检测人员交通设施费<br>（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 | | |
| 4 | 检测试验设施费 | | | |
| 5 | 检测人员生活设施费 | | | |
| 6 | 各项费用合计（6= 1+2+3+4+5） | | | |
| 7 | 利润（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 | | |
| 8 | 暂列金额（8=（6+7） ×%） | | | |
| 9 | 投标报价总计（9=6+7+8） | | | |

# 表 2 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序号 | 人员 | 检测期 | | | 质保期 | | |
|---|---|---|---|---|---|---|---|
| |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金额（元）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金额（元） |
| 1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表 3 项目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检测期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扣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扣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表 4 项目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测试期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表 5 检测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检测期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br>折旧及使用费（元）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br>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表 6 项目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检测期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br>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br>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表 7 检测费用支付估算表

| 时间<br>项目 | 年季度 | | | | 年季度 | | | | 质保期 | 合计 |
|---|---|---|---|---|---|---|---|---|---|---|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 |
| 检测人员服务费 | | | | | | | | | | |
| 检测人员办公设施费 | | | | | | | | | | |
| 检测人员交通设施费 | | | | | | | | | | |
| 检测试验设施费 | | | | | | | | | | |
| 检测生活设施费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检测人员和检测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本表将作为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检测费用的参考依据。